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16-078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956 号）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8,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38,390,0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29,610,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62010010 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储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1 日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2014年10月22日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及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到2016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闲置资金转回	闲置资金转出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931902124410888	83,930,000.00			139,709.55	79,121,026.34	4,948,683.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	2703000229200061078	45,680,000.00			33,028.19	45,708,913.24	4,114.95
<b>首发募投项目合计</b>		<b>129,610,000.00</b>			<b>172,737.74</b>	<b>124,829,939.58</b>	<b>4,952,798.16</b>

##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截止2016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共计投入资金14,438.33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2,963.89万元(包含利息收入2.89万元),具体资金的投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结余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不含利息)
					已支付	尚未支付	小计		
青岛生产基地能力完善建设项目	19,100.00	8,460.00	8,680.27	8,393.00	7,912.10	480.90	8,393.00	13.97	无
超大型容器移动工厂建设项目	20,000.00	5,670.00	5,758.06	4,568.00	4,570.89		4,570.89	0.41	无
<b>合计</b>	<b>39,100.00</b>	<b>14,130.00</b>	<b>14,438.33</b>	<b>12,961.00</b>	<b>12,482.99</b>	<b>480.90</b>	<b>12,963.89</b>	<b>14.38</b>	<b>-</b>

注:2015年9月7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发上市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投资规模由原承诺投资39,100万元变更为14,13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2,961万元。

截止目前,募投项目建设已实施完毕,上表中尚未支付的款项系募投项目之

一青岛生产基地能力完善建设项目的质保金与尾款，该部分款项将根据合同约定按计划支付。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情况**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已建设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中除尚未支付的青岛生产基地能力完善建设项目的尾款、质保金 480.90 万元外，公司首发上市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已按承诺使用完毕，为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长远发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对首发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 **五、募集资金利息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已建设实施完毕，公司拟将首发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后，专户中的资金余额暨利息收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

#### **六、会议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首发全部募投项目结项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首发全部募投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结项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结项。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

项目已建设实施完毕，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符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结项。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已建设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中除尚未支付的青岛生产基地能力完善建设项目的尾款、质保金 480.90 万元外，公司首发上市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已按承诺使用完毕，鉴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已建设实施完毕，公司拟将首发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后，专户中的资金余额暨利息收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该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